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宗秦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李國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姚宗秦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 二、被告姚宗秦因涉犯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參酌被告犯後有滅證棄屍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滅證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有羈押之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並分別自112年12月7日、113年2月7日、同年4月7日、6月7日、8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1 三、經查：

02 (一)茲因被告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理後，於113年9  
0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又本案於同日宣判，認被告犯刑法第  
04 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同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以及槍  
0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  
06 式手槍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分別判處  
07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3年、8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  
08 元，應執行無期徒刑，併科罰金10萬元，足認被告涉犯上開  
09 犯行之事證明確。

10 (二)又本案雖已於113年9月13日宣判，然後續尚有上訴審及判決  
11 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被告在面臨將來須受長期監禁之可能  
12 性甚高之情形下，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  
13 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14 之虞，故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原羈押原因  
15 仍然存在。

16 (三)審酌本案情節、量處之刑度、被告之犯行對於被害人及社會  
17 之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  
18 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具保、責付、限  
19 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  
20 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因認被告仍有羈押  
21 之必要，復難認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經  
22 本院合議庭於訊問被告後當庭評議，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23 條第2項之規定，當庭宣示被告應自113年10月7日起延長羈  
24 押2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已於113年9月13日宣  
25 判，業如前述，是被告已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本院已  
26 於113年9月13日訊問被告後，當庭經合議庭評議後諭知對被  
27 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處分。

28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29 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  
30 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02

法 官 梁世樺

03

法 官 鄧煜祥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秀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